

國立清華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共享資源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投票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政府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承辦單位

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承辦。

第三條 定義及範圍

本辦法之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者，係指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之研究團隊：

- 一、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（包含已離校之教職員工生）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，作為主要之研究開發或執行業務人員；
- 二、依我國法規籌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新創公司或公司之新事業部門，並依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授權或讓與本校之研發成果後；
- 三、欲以合約形式約定使用本校之資源，進行商業運轉者。

本辦法所稱之新創公司，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；新事業部門，指成立後未滿三年之公司部門。

本辦法所稱之本校資源，指本校之軟體、硬體、網路資源、場地、設備、材料及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。

第四條 申請

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者應於不違反本校之校務基金相關法規之前提下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新創提案申請應提出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營運規劃書（應包含對企業之營運規劃項目及時程、股權結構、董監事席次、欲使用之本校資源及回饋機制等項目）。
- 三、與本校簽定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合約。
- 四、欲使用本校資源之合約草案。

第五條 審議委員會之組成

衍生新創企業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，置主席一人，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一名擔任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；其中校外委員應不少於三分之一，並應包含律師及會計師。

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之召集與審議機制

審議委員會之主席應召集會議，就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條件進行評估與討論，並進行決議。

第七條 借調與兼職

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，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，應依本校「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校契約進用人員、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兼職案應依本校「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資訊揭露

衍生新創企業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」辦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等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 未盡事宜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公布施行

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。

附件

國立清華大學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系所(單位)	
教職員編號(學號)	
在校(職)狀態	教職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離校，任職期間：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，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離校，在學期間：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
聯絡電話	手機：_____ 分機：_____
電子郵件地址	
通訊地址	
申請人於公司之職稱/主要業務	

二、企業資料

企業名稱	
統一編號	
登記資本額	
實收資本額	
負責人	
營業類別	
公司登記地址	

三、檢附文件檢核

- 營運規畫書(應包含對企業之營運規畫項目及時程、股權結構、董監事席次、欲使用之本校資源及回饋機制等項目)。
- 與本校簽定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合約。
- 欲使用本校資源之合約草案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人所屬公司用印(大小章)

承辦單位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